

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（二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被告或
被告之○○
○) 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：

一、被告○○○因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，現由貴院羈押中。

二、聲請人是被告的○○（載明何種關係），因

□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且非累犯、常業犯、有犯罪之習慣、假釋中更犯罪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羈押者

□懷有○月之身孕

□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生產

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

(以上原因擇一)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、第 114 條規定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鑑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	具狀人		簽名蓋章
	撰狀人		簽名蓋章